檔號: HAB/CR 19/1/49

### 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

《法律援助條例》 (第91章)

### 就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進行的周年檢討

#### 引言

附件

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第7(a)條,立法會可藉決議修訂該條例第5及5(a)條指明的財務資源<sup>1</sup>款額。現建議通過附件所載的決議(「決議」),修訂「普通法律援助計劃」(「普通計劃」)及「法律援助輔助計劃」(「輔助計劃」)下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限額,以反映二零一二年周年檢討的結果。

### 理據

2. 當局每年就財務資格限額進行周年檢討,當中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以維持其實際價值。二零一二年的檢討期爲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二年七月,該段期間丙類消費物價指數上升了3.7%。因此,財務資格限額應增加3.7%。

# 決議案

3. 財務資源不超過《法律援助條例》指明的限額的人士, 在經濟上符合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本決議將普通計劃的財務

財務資源指申請人每年可動用收入及可動用資產的總和。可動用收入是 指個人的總收入在扣除《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可 動用資產則指個人的銀行戶口結餘、其他人須付予該人的款項、非金錢 資源的市值及其業務或在公司的業務中所佔份額的價值的總和,在扣除 《法律援助條例》規定的豁免項目後的餘額。

資格限額由 260,000 元增至 269,620 元,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則由 1,300,000 元增至 1,348,100 元。

### 立法程序時間表

4. 立法程序時間表如下:

發出將在立法會動議決議的預告 二零一三年五 月二日

在立法會動議決議落實有關建議 二零一三年五 (如沒有成立小組委員會) 月二十二日

實施決議(如獲立法會通過) 稍後通知

#### 建議的影響

#### 對財政及公務員的影響

5. 增加財務資格限額的建議實施後,我們預期每年的法律援助經費將額外增加約124萬元。法律援助署會承擔增加的財政開支,並會以現有的人手,承擔處理申請及個案所涉及的額外工作量。

# 其他影響

6. 建議的法例修訂不會影響《法律援助條例》的現行約束力,並符合《基本法》規定,包括有關人權的條文。有關修訂對經濟、生產力、環境、可持續發展或家庭並無影響。

# 公眾諮詢

7. 我們已把有關建議提交法律援助服務局和立法會司法 及法律事務委員會,並沒有收到任何反對意見。

### 宣傳安排

8. 政府當局會安排發言人回答傳媒和公眾查詢。

### 背景

9. 當局就「普通計劃」和「輔助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分別每年、每兩年和每五年檢討一次,以計及丙類消費物價指數、律師接辦案件的訟費及法律援助申請人財務資格的變動。「普通計劃」的財務資格限額亦按《刑事訴訟程序條例》下的《刑事案件法律援助規則》適用於刑事法律援助。根據上一次五年檢討所作的法例修訂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實施。民政事務局及法律援助署正就下一次的兩年檢討和五年檢討進行籌備工作。

#### 查詢

10. 如對本資料摘要有任何查詢,可與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馮雅慧女士聯絡(電話:3509 8119)。

民政事務局 二零一三年五月 •

〈法律援助條例〉

決議

(根據 (法律援助條例) (第 91 章)第 7(a)條)

議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立法會決議

附表

第1條

附表

# 對〈法律援助條例〉的修訂

1. 修訂第5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260,000"

代以

"\$269,620"。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第 5A(b)條 —

(a) **廢除** 

"\$260,000"

代以

"\$269,620";

(b) **廢除** 

"\$1,300,000"

代以

"\$1,348,100" ·

2

〈法律援助條例〉

### 立法會決議

立法會於 2013 年 月 日根據《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第 7(a)條 提出和通過的決議。

證決修訂《法律援助條例》(第91章),修訂方式列於附表。

附表

#### 對〈法律援助條例〉的修訂

1. 修訂第5條(有資格獲得法律援助的人)

第 5(1)條 —

廢除

"\$260,000"

代以

"\$269,620" •

2. 修訂第 5A 條(法律援助輔助計劃)

第 5A(b)條 ---

(a) 廢除

"\$260,000"

代以

"\$269,620";

(b) **廢除** 

"\$1,300,000"

代以

"\$1,348,100" ·

2

4

3

立法會秘書

2013年 月 日

註釋

立法會決議

財務資源不超過《法律援助條例》(第 91 章)指明的限額的人,有 資格獲得法律援助。本決議調高該等限額。